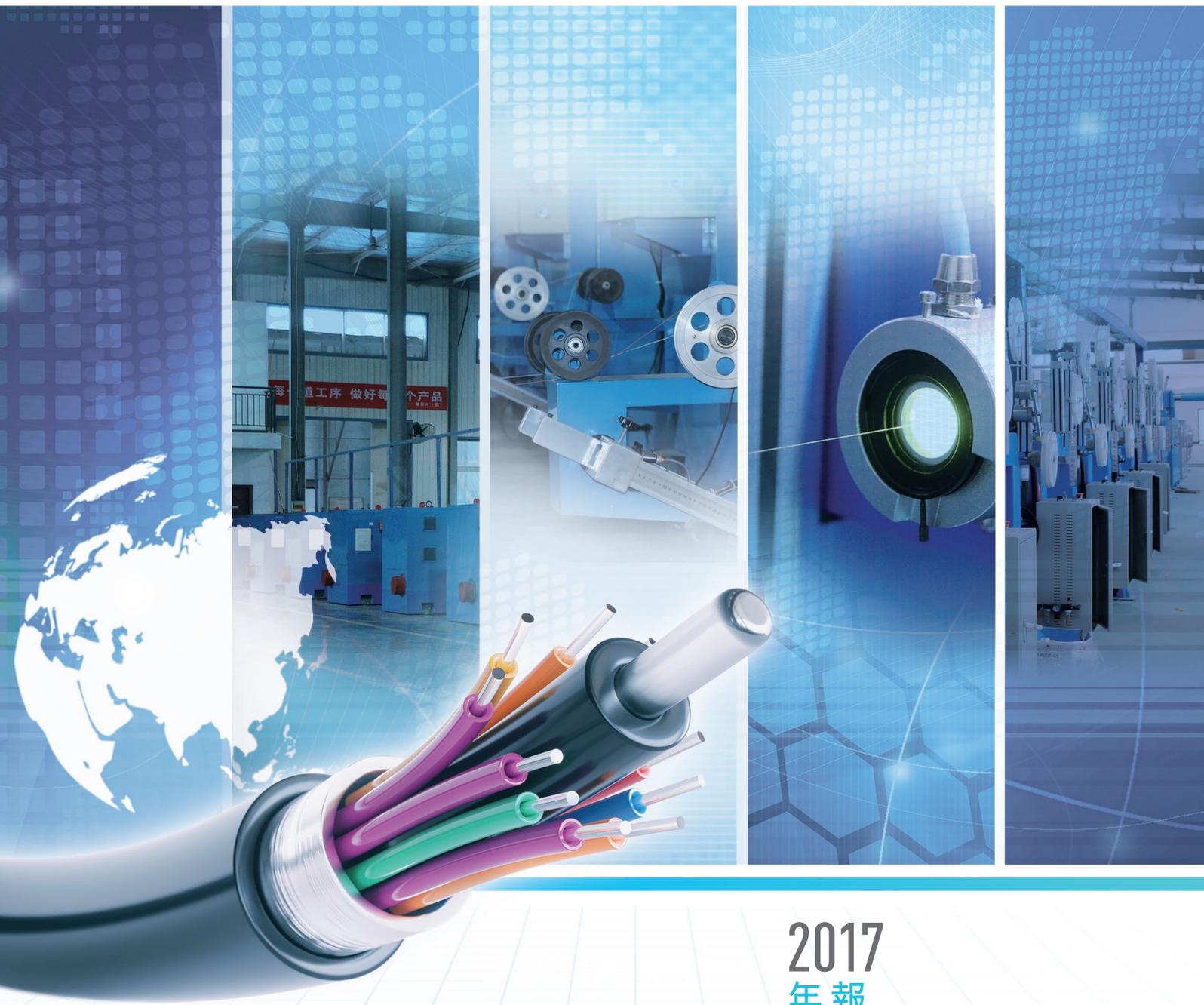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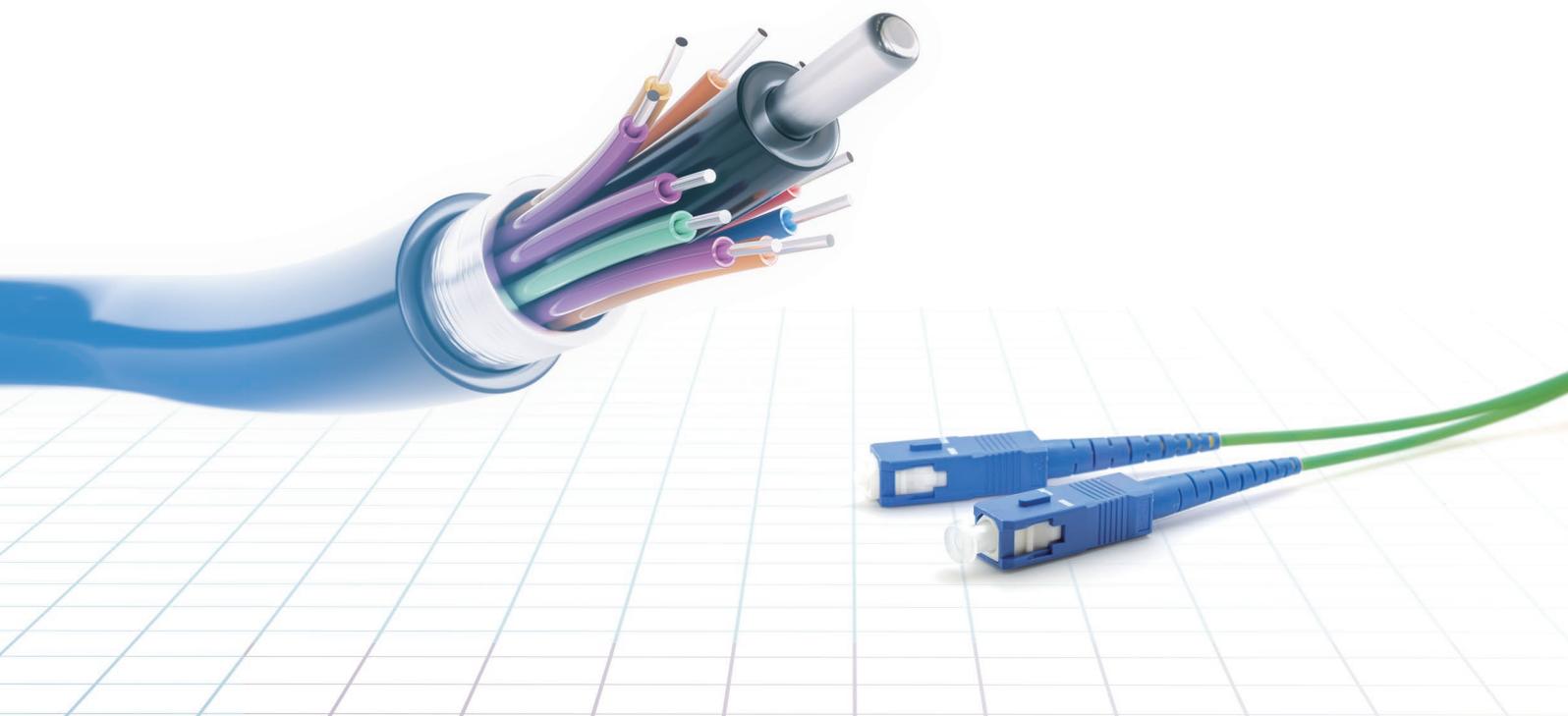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四年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承欣女士(主席)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棟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謝海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海東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公司秘書

黎樣歡女士

授權代表

王秋萍女士

黎樣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浦發銀行(南昌市八一支行)

中國銀行(南昌西湖支行)

交通銀行(江西支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potel-group.com

股份代號

1720





公司簡介

普天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720，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間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及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自2001年起開始製造通信線纜。其以「普天汉飞」及「Hanphy」的品牌名稱下提供種類繁多的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其光纜及通信銅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其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綜合佈線產品乃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元件，包括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本集團是中國通訊線纜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其出色的產品質量、穩定的供貨能力、殷勤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均獲得其客戶充分肯定。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自2006年起，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連續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2017年11月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32.8%至約人民幣621.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467.9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38.5%至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約1.0%至約24.8%(2016年：約2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約11.5%至約人民幣58.1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2.1百萬元)。
- 本集團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增加約50.1%至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增加約115.1%至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7.1百萬元)；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輕微增加約2.6%至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零)。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倘適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1,281	467,919	361,726	270,7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3,352	63,144	40,582	20,987
所得稅開支	(15,301)	(11,045)	(6,224)	(3,199)
年內溢利	58,051	52,099	34,358	17,7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051	52,102	34,368	17,788
非控股權益	—	(3)	(10)	—
	58,051	52,099	34,358	17,788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84,086	326,552	291,605	250,051
總負債	(160,637)	(100,637)	(115,418)	(108,222)
	323,449	225,915	176,187	141,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449	225,915	173,747	139,379
非控股權益	—	—	2,440	2,450
	323,449	225,915	176,187	141,829



主席
王秋萍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2017年1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統稱「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提升其於市場上的公眾聲譽的里程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良好財務業績。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1.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約32.8%。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38.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8.1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5%。

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光纜銷售增加約50.1%至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增加約115.1%至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於2017年7月，本集團已完成其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且四條新光纜生產線已開始投產。本集團的光纜年總產能由2016年約1.2百萬芯公里擴大至2017年約5.6百萬芯公里。在經擴大產能的支持下，本集團有力競投大型招標項目，並已從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銷商獲得更多訂單。





於2017年6月，本集團獲其一名主要客戶選為其2017-2018年度中央採購項下的一家光纜供應商。根據中標確認函，2017-2018年度光纜總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該投標項目已為本年度的光纜銷售貢獻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並預計將為來年貢獻約人民幣228.5百萬元。

由於政府推出利好政策，預期中國光纜的市場需求量將繼續增加。為取得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擬透過加強與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關係並不斷升級及開發新產品增強我們產品的滲透力，以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非營運商客戶基礎並進入其綜合佈線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全國24個城市擁有銷售代表，向中國廣大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銷售其綜合佈線產品。此外，本集團亦不時組織各項研討會及發佈會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該等策略已獲得成功，並帶領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其綜合佈線產品業務的強勁增長。

就通信銅纜業務而言，由於需求下跌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標準規定，我們注意到大量小型通信銅纜製造商已被淘汰，而其市場份額已由餘下資本及技術實力相對較強的製造商獲得。受惠於此趨勢，本集團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銷售通信銅纜對收入的貢獻率由上年度約53.1%減少至本年度約41.0%，原因為本集團已預留更多資源用以擴大其於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部的業務，且該兩個分部於本年度已成功錄得迅速增長。

展望

於2017年，「寬帶中國」戰略實施方案及「互聯網+」（「互聯網+」）計劃已於中國廣泛推行。全球主要國家及電信運營商已宣佈其5G建設及商業計劃。5G科技標準已逐漸發佈。於2018年，5G將更趨商業化，且預計將刺激全球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重大投資。我們預期光纖及光纜的需求將持續強勁，並估計通信線纜行業將於未來數年迅速增長。

為捕捉業務機遇並實現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下列戰略進一步加強並提高本集團於光纜生產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

- 通過提高產能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提高光纜的市場份額；
- 透過專注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來優化產品組合；
- 通過後向垂直整合拓展本集團業務至光纖生產；及
- 擴大產品供應及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已(i)與一名中國製造商（「製造商」）訂立兩份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光纜生產設備，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0.9百萬元及(ii)與製造商訂立一份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透過垂直擴張光纖生產，我們預期此舉將穩定原材料供應，從而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

董事會將不時發現適合投資機遇並進行合併及收購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發現任何合適投資項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傑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專業人士、業務夥伴及公共社區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上市的支持。

本人堅信，員工與持份者的共同努力將繼續推動本集團前進的發展勢頭。

主席
王秋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別指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67.9百萬元增加約32.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21.3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加約50.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約115.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約38.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8%，上年度則約為23.8%。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該等產品擁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05,000元增加約311.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32,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82,000元以及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8,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40.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因客戶訂單增多而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反映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平穩，本年度約為3.9%，而上年度則約為3.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約79.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開支因僱用額外行政人員及平均薪資上漲而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研發開支因本集團加大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的項目研究力度而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約21.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開發新產品而加大研發力度所致。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平穩，本年度約為3.0%，而上年度則約為3.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121.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獨立第三方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借貸，以償還因上市而進行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ii)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而非銀行借款，原因為在所投入的時間及所需抵押品的質量方面，對本集團來說與非銀行貸款人磋商更為靈活。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39.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於上年度及本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9%及17.5%。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約11.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8.1百萬元。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現金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633.8%。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50,000元(2016年：人民幣480,000元)，已就發行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61.8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物業之法定押記及本集團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乃以本集團、其中多名控股股東及彼等其聯繫人的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償還。

除銀行借貸外，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貸款，以償還由於上市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8.16%，而本集團須於到期日2019年6月30日一筆過償還該貸款並支付累計利息。

負債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0.5(2016年：約0.4)。

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銷售及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以外幣(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上市開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董事會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均衡的定息與浮息借貸組合。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

除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下文統稱「重組」)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於2018年1月3日，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約人民幣45.1百萬元。隨後，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i)另一份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額外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該等投資由內部資源、外部股權融資及／或借貸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375名僱員(2016年：約339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8.3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B.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66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75,000,000股股份。於發售完成後，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存放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概覽。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分配規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實際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	46.0%	57.3	–	57.3
撥付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	13.6%	16.9	13.8	3.1
優化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	12.5%	15.6	–	15.6
資助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	8.9%	11.0	–	11.0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0.6%	13.2	–	13.2
營運資金及其他	8.4%	10.5	6.5	4.0
	100.0%	124.5	20.3	104.2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及訴訟。





C.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其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刊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報告第33頁。

D.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期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遵守法律及法規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在成立本集團之前，自1984年至1991年，彼曾於江西省通信電纜廠任職，其最後的職位是負責廣告宣傳。1999年11月，王女士成立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江西樓宇」），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銷售綜合佈線產品。除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江西光電」）外，王女士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亦為江西光電的監事。王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昌市人大代表。王女士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江西師範大學馬列主義基礎理論專業學歷。

王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母親及葉反修先生的內弟媳。

趙小寶（別名趙保華）先生，5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彼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擔任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光電的董事，並擔任江西樓宇的監事。趙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逾16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4年至1999年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監管部門擔任高級職員，負責實施有關南昌市商品交易市場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趙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歷。

趙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趙默格女士的父親及葉反修先生的內弟。

趙默格女士，2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

趙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初在本集團出任行政主管，負責行政事務。彼於2012年5月成為會計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會計經理，負責管理及監察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於2015年4月，彼成為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有限公司（「普天線纜（上海）」）的總經理，曾負責中國市場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趙女士為普天線纜的董事，且為普天線纜（上海）的監事。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趙女士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43歲，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鄭女士於2016年4月加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擔任財務總監。鄭女士亦已分別於自2016年4月起至2018年4月及自2017年4月起至2018年4月止擔任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秘書及執行董事。鄭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分別於2000年12月及2005年12月成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亦於2017年6月加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國棟先生，41歲，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光學研究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前稱為江西科技師範學院)教授。彼自2004年至今一直擔任江西省光學學會常務理事及秘書長。彼自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生物醫學光子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出任中國光學學會光電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劉先生出任「Applied Optics」編輯部委員。彼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出任全國光學青年學術論壇副主席。

劉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光學工程博士學位。

謝海東先生，46歲，彼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時為南昌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彼亦擔任江西省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謝先生出任江西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謝先生出任南昌大學中國中部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研究所副主任。2013年至2015年，謝先生出任江西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企業債券發行諮詢專家。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任職於江西省統計局企業調查隊。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擔任江西中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3)全資附屬公司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江西分部業務總監之職，該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為美國聖母大學金融系客座教授。

謝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浩文先生，47歲，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曾先生在電纜和電線領域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曾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3月晉升至現職之前，曾先生最初擔任生產部門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自1991年8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江西泛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設備部門維護部負責人。曾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科學歷。彼於2015年8月獲得南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證書。彼亦分別於2001年4月及2004年5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電焊工及鉗工資格證書。

黃光年先生，42歲，本集團研發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質量管理。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研發領域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1年至2006年期間於江西省南昌電信器材廠技術部門任職，負責產品開發。彼於2004年獲得江西省經濟貿易委員會頒發的2003年江西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黃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計算機應用專業學歷。彼於2000年11月獲得由德安縣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助理工程師初級專業資格證書，並自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江西省德安水泥廠的助理工程師。

周治女士，41歲，本集團業務中心首席業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與規劃。周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最初擔任銷售部經理，並於2012年7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自1999年至2004年8月於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網絡信息組銷售員，負責銷售事宜。周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程與民用通訊專科學歷。

葉反修先生，56歲，本集團採購與物流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及物流業務。葉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採購與物流經理，並於2013年9月晉升至現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1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職於江西電子儀器廠，最後職位為生產分部總監，負責監督電子設備生產流程。葉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大學新聞專業專科學歷。葉先生為王女士及趙先生的姐夫。

黎樣歡女士，39歲，於2017年4月獲委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5月獲委聘為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與報告、內部控制及企業整體秘書事宜。黎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工作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黎女士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加入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11月9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就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條文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計算得出。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而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如下：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來自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其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僱員

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密切及關懷的關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功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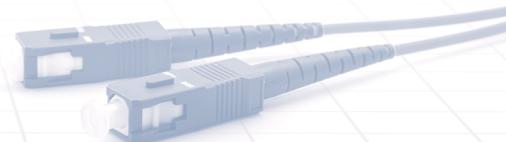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64.8%。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24.6%。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當中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55.2%。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6.1%。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能夠與其業務夥伴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共同開發地基技術。董事與客戶經常就彼等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意見進行互動，而有關意見隨後向供應商反映。透過此可靠的溝通渠道，再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市場趨勢以對我們的產品作出適當修改或改良。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在營運過程中制訂及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措施。透過對營運的系統性及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證書，並已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寶華)(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

趙默格女士(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

劉國棟先生(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

謝海東先生(於2017年10月21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補空缺。

因此，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或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3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2年。有關委任可根據上述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及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的終止條文及細則中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可獲得利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安排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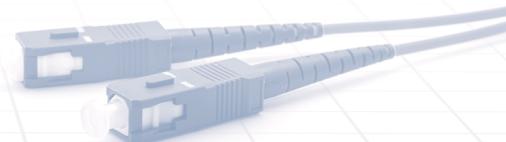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末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獲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已經生效，以就董事自上市日期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向第三方提供彌償。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王秋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408,375,000	37.13%
趙小寶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358,875,000	32.63%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 Co., Ltd（「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秋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趙小寶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08,375,000	37.13%
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58,875,000	32.6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秋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趙小寶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已同意獲授出。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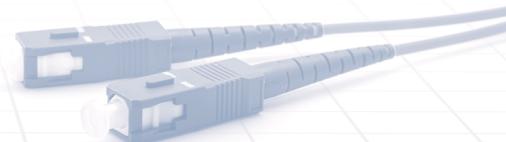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其優勢、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優先認股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55.2%	56.8%
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額	86.1%	94.0%
佔採購額的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24.6%	29.1%
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總額	64.8%	65.9%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光纖拉絲塔及光纖生產線以及服務及技術支持

於2018年1月3日，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

於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設備收購合約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9日與製造商訂立(i)另一份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額外光纖生產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技術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獲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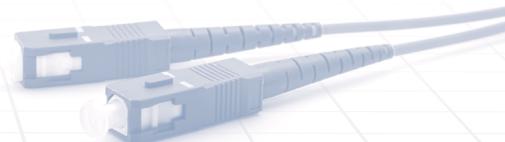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秋萍

香港，2018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報告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報告概述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整體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策略決策並監察其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察本公司事務各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內的四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一直以來均盡心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董事會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除王秋萍女士為趙小寶先生的妻子及趙默格女士為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的女兒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包括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在內的其他關係。

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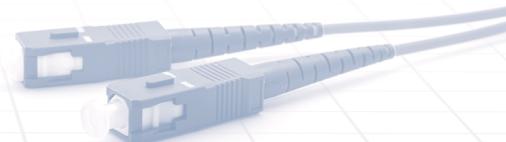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大有裨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全體董事會的委任須以候選人的優點為基礎，並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以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涉及發行人的身份及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後續變動。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職責。我們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持續安排適當培訓及定期研討會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

本年度，全體董事已於上市前收到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規定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的條文規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列於細則。

根據細則第84(I)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人數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得計入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將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透過選舉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定期舉辦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集團建立了全體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默格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5/5	1/1	2/2	1/1
劉國棟先生	5/5	1/1	2/2	1/1
謝海東先生	5/5	1/1	2/2	1/1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彼等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全部主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督全體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經授權的職能及責任。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活動之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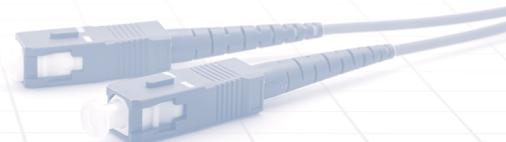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且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上市時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制且本公司已於其中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劉國棟先生、鄭承欣女士及謝海東先生組成。劉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上市時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對我們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謝海東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組成。謝海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退任董事的資歷。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上市時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實現，除教育背景、專業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全部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候選人之才能透過適當標準進行考慮，並充分顧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9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之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核數服務包括本年度年度核數服務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有關上市的核數服務約人民幣2.4百萬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上市的客戶及供應商調查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有關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管並實現其就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之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該等制度之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制度及內部控制僅能夠合理但非徹底地確保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原因為其乃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本集團業務之失敗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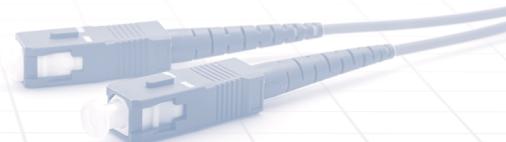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評估

本公司為本集團成立正式風險評估標準。高級管理層每年識別可能對彼等營運之關鍵流程造成影響之風險，並按照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其出現的可能性而評分及分級。高級管理層評估現有控制之有效性並制定減緩風險之活動。年度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中包括本集團重大風險及減緩及／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目標之適當控制活動。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控制已予設計及實施，以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控制守則及流程及對關鍵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政策及程序。



本年度，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就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之內部控制進行審閱。高級管理層已相應採取若干即時補救行動並適時優化若干內部控制流程。本公司已跟進所識別問題以妥善執行內部控制。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董事會獲審核委員會告知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會計之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控制

本公司深知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項下之責任。內幕消息政策已獲確立以就內幕消息之定義、合規及申報、披露及公佈內幕消息而制定具體指引。可能處理內幕消息之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員工均嚴格遵守此政策。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作出相關公佈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角色由黎樣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與董事會成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溝通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流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遵守。

黎樣歡女士已確認，彼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就提升投資者關係及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肯定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其使得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投資決定。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及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當中已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獲取。

股東權利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權益以確保彼等獲公平對待並能夠有效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股東獲公司細則授權並亦獲鼓勵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在請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建議（「該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將該建議的副本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本公司會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被要求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該建議。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02室。

更改章程文件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7年11月8日獲採納並於2017年11月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其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支持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疇

ESG報告的內容主要闡述本集團於通信線纜製造事業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並集中於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於本年度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而是次關鍵績效指標先以普天線纜的廠房為披露重點，往後將逐漸推及至其他部分。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25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持份者參與

有賴各部門同事共同參與，我們撰寫ESG報告時更清晰瞭解本集團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我們收集的資料，既總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境和社會工作，也為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基礎。

意見及反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的官方網站(www.potel-group.com)及年報。若閣下對此份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聯絡我們：info@potel-group.com。

環境保護

作為通信線纜製造商和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在致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保護業務所在的周邊環境，一直嚴格遵守與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等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普天線纜已取得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年度亦已完成及通過第三方公司對廠房排放物的檢測。

為保障周邊環境，普天線纜制定了完善的應急預案及定期組織演習，讓各部門同事瞭解各自的應急處理工作。當環境污染事故發生時，普天線纜將及時採取降低危害和防止事故惡化的措施，應對事故。

排放物處理

普天線纜的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邊角料及來料包裝物和生活垃圾。普天線纜將廢棄邊角料及來料包裝物回收再用，並將已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環衛部門統一處理。當產生有害廢棄物時，普天線纜將交由合資格公司處理。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產生了66噸無害廢棄物，平均每平方米產生了0.003噸，當中並不包括已回收的廢棄邊角料，如金屬等；而普天線纜廠房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通過改善生產流程，普天線纜最大程度地善用原材料，以減少產生廢棄邊角料。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重複使用文儀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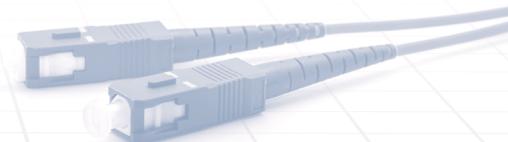
普天線纜於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廢水，而生活污水則經化糞池預處理後方排入市政管網。於本年度三月份的一次檢測中，普天線纜廠房的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已達到青山湖污水處理廠進水標準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的排放要求。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本集團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提醒員工關緊水龍頭。本集團亦定期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及檢查水錶讀數，以確保沒有漏水現象，避免浪費水資源。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的用水量為11,494立方米，平均每平方米耗用了0.49立方米。

針對廢氣方面，普天線纜的生產過程中並無工業廢氣產生，其他廢氣來自食堂油煙及車輛排放。食堂油煙經油煙淨化器淨化後，於高空排放。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共排放了28.9千克氮氧化物、0.5千克二氧化硫及2.1千克顆粒物。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定期為車輛進行保養及檢查，並保持食堂油煙淨化器清潔，以維持車輛及油煙淨化器的效能。

節約資源

本集團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採取了不同節約資源的措施，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讓員工與我們一同保護環境。

為減低用電量，本集團鼓勵員工關掉不必要的照明系統、冷氣及其他電子設備，儘量使用日光照明，以及安裝移動感測器及獨立照明開關，更有效使用能源。我們選用具有能源效益的燈具、冷氣機等電子設備，並定期清潔燈具及冷氣機過濾網，以提高能源效益。我們亦將冷氣系統的最低溫度設定為25.5攝氏度，並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浪費冷氣。通過定期檢查及維修，有助減低製冷劑洩漏的可能性。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的能源總耗量為6,576兆瓦時，當中外購電力耗用了6,210兆瓦時、汽油耗用了359兆瓦時及液化石油氣耗用了7兆瓦時，平均每平方米耗用了0.28兆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物料使用方面，本集團通過進行物料用量評估，避免存貨過多。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使用了金屬、木材、塑膠、纖維織物及紙品等包裝材料，當中塑膠及紙品除了用於包裝以公里為單位的產品外，亦用於包裝以件數為單位的產品，詳細包裝材料的用量如下：

光纜及通信銅纜：

包裝材料類別	總量 (千克)	每生產估量 (千克/公里)
金屬	411,000	0.6
木材	41,000	0.1
塑膠	1,670,000	2.3
纖維織物	81,000	0.2
紙品	780,000	2.2

綜合佈線產品：

包裝材料類別	總量 (千克)	每生產估量 (千克/件)
塑膠	5,002,000	0.993
紙品	10,000	0.002

綠色營運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努力向員工推廣綠色營運，從而減少業務營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透過於辦公區域張貼節約用紙的提示，本集團鼓勵員工將紙張循環再用，例如：雙面使用紙張及以廢紙記事等，並以電子形式代替紙張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以減少用紙。我們亦定期統計紙張數量，監控用紙情況。另外，我們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多用樓梯上落。對於非必要的海外公幹，我們主張採用視頻會議取代；而不可避免的海外公幹，我們鼓勵選擇直航航機，減低碳排放。

本年度，普天線纜廠房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3,396噸二氧化碳當量，平均每平方米排放了0.15噸二氧化碳當量。

重視員工

有賴員工的投入及貢獻，讓本集團得以長遠穩定發展。我們明白良好的僱傭政策有助吸引及挽留人才。因此，除了嚴格遵守與僱傭、職業健康、勞工準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外，我們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本年度，普天線纜為員工舉辦聚餐活動，激勵員工。

員工權益

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人力資源程序，規範及管理招聘工作，堅持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招聘合適的人才。招聘過程中，只要應徵者的經驗、技術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均可享有同等受聘機會，不受任何年齡、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等因素影響。我們通過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誤聘童工。為保障員工權益，我們在員工入職前簽訂僱傭合約，並清晰列明員工的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避免強制勞工。當收到員工的離職要求時，我們會與該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以瞭解其離職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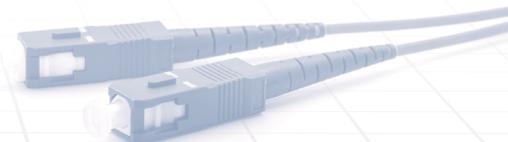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各項福利。我們確保員工的工作時數及薪酬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享有國家和內部規定的各項休息及休假權利，同時亦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內部及外部的參考標準，我們對薪酬結構進行年度審閱，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亦設立評估制度，每年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表現優異的員工可獲得加薪或酌情花紅的機會，以表揚他們的辛勤付出。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因此我們根據不同崗位的需要，為員工制訂合適的年度培訓計劃，例如職前培訓、產品工藝和檢測流程相關的培訓等，以提升其技術、產品知識、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同時，我們為員工鋪排明確的職業路徑，除了崗位需求外，於年度工作表現評估成績優異的員工亦可獲得晉升的機會，以提拔合適的人才。

健康與安全

為了確保生產安全及員工的人身安全，本集團已制定安全守則及定期組織預防職業病的宣傳教育，如提醒員工時刻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及講解職業病相關的法規、預防措施等知識，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根據各崗位的實際情況，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用品。員工須嚴格遵守我們的工作及操作規程、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制度，自覺預防事故和職業病。

普天線纜設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取得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普天線纜已指派專員負責向有機會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進行安全培訓，以及檢查員工佩戴個人防護用品的情況；而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須參與職業病檢查，確保員工的健康狀況。普天線纜更會定期檢測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用品的性能和效果，確保處於正常狀態，並每年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從而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年度，普天線纜並無員工工傷或死亡的事件。



營運慣例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除了遵守與產品質量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相關的法律法規，還通過嚴格管理供應鏈及密切監察原材料和產品的質量。另外，我們採取保護知識產權及客戶私隱的措施，以保障客戶權益。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就各類原材料與多家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以維持穩定產品的供應。為此，我們建立了供應商管理制度，以選擇和評估供應商。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包裝及存放、產能、交貨時間及市場信譽等。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方可加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合資格供應商需通過年度評估，包括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表現，而任何表現低於我們所規定標準的供應商將從名單中移除，減低供應鏈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影響。

品質保證

嚴謹的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對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為確保從採購、生產到產品測試及售後客戶服務整個過程的質量，我們設有質量控制系統，以辨識影響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原材料利用率的因素，從而減少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問題。

當收到原材料時，指定的質量控制人員將進行檢驗，不合格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或更換，只有通過測試的原材料方可送往倉庫。生產過程中，我們嚴格按照ISO 9001:2008標準進行產品質量監控，而每個生產環節後，我們對在製品進行測試及標記，只有通過質量控制測試的在製品才可進入下一個生產環節。為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對製成品進行結構、導電及力學性能方面的測試，以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要求。各類產品均有特定的包裝及交付指示，確保產品於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及品質。於產品交付後，我們會與客戶一起現場檢驗產品。如有任何不合格的產品，透過使用標籤及生產記錄保存系統，有助追溯及找出原因。

客戶至上

為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的保修期。如接獲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反映，我們會向客戶作出回應及進行現場勘查，配合技術團隊分析，解決相關技術問題。通過各種渠道，客戶服務團隊及時回應客戶的疑問及服務要求。客戶投訴由相關部門負責解決，而客戶服務團隊亦密切跟進相關投訴，直至投訴得到解決。本集團珍惜有助我們繼續進步的客戶意見，因此我們會進行年度客戶調查，收集對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意見，以瞭解客戶的需求變化。另外，所有公開的產品銷售及市場信息均需經過審查，以確保沒有錯誤或誤導成份，避免引起客戶誤解。

尊重知識產權及私隱

本集團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所以我們就與光纜、通信銅纜以及綜合佈線產品相關的技術，於中國註冊2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軟件版權，以及擁有14項正在審批的專利申請。為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對員工進行保護知識產權的宣傳及培訓。員工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兩年內負有保密義務，必須對有關本集團的交易、營運、管理、技術及技能等所有資料保密，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他人使用我們的商標前亦需獲得許可，以免我們的商標專用權受到侵犯。

同時，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私隱。我們已設立保密制度，員工需於入職時簽妥保密承諾書，以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關客戶的資料。員工須使用我們指定的防毒軟件，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軟件或硬件或擅自將公司資料帶離彼等的工作場所，確保信息安全，從而保障客戶私隱及數據。

反貪污

為落實廉潔奉公、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依法辦事、誠實守信的工作態度，並已制定預防商業賄賂相關的機制。擔任要職的員工和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均要簽訂預防商業賄賂相關的承諾書，以禁止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貪污行為，規範雙方的行為，達到廉潔自律的目的。本集團已委派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該承諾機制的進行，遵照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從源頭上預防貪污腐敗。透過進行調查及研究，本集團得以掌握不正當交易行為和商業賄賂的特點，採取相應的預防對策和措施，及時解決營運上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已設立有關商業賄賂的舉報箱及舉報電話，並對舉報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普天線纜已制定申報利益衝突相關的規定，讓員工申報任何將引起利益衝突的關係，包括員工不得濫用職權和工作之便向他人索取錢財或謀私利。如有員工發現任何可能違反規定內禁止的行為或情形，員工可通過已設置的舉報電話或信箱進行舉報。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亦為殘障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弱勢社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3至96頁的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提供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這些準則，吾等的責任會在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信銅纜、光纜和綜合佈線產品。

收入指銷售來自中國內地的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訂立買賣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入於產品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非營運商時確認。

吾等視收入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入乃 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因而存在管理層操縱收入的確認以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的固有風險。

吾等的回應

吾等評估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並評估規管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是否有效；
- 以抽樣方式檢視買賣協議，以了解交付條款，並參照現時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依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入；
- 將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以抽樣方式與有關文件(包括銷售發票及交貨附註以及客戶收訖貨品和客戶收貨日期的憑證)進行銷售記錄的比較；
- 以抽樣方式向 貴集團年內銷售交易的主要客戶取得確認，倘未能獲得確認，則另行採取其他程序，將交易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 將財政年結日前或年結日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以抽樣方式與相關買賣協議及送貨附註比較，以釐定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有關收入；及
- 審查於報告期間內所有影響收入的記賬，並將符合若干風險標準的該等記賬樣本詳情與相關文件比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4的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的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9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披露概要。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數約人民幣171,779,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6%，被視為在數字上對 貴集團屬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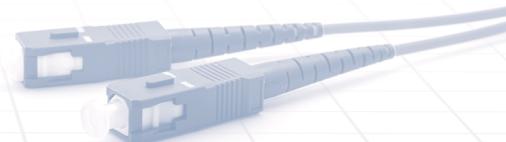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考慮過往的信貸記錄，包括有否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吾等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如下段所述，於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關於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所估計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 審查年內的來源文件，以了解主要客戶的結算模式；
- 根據來源文件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進行抽樣檢測；及
- 參照過往的信貸記錄，包括有否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以及個別客戶的賬齡分析，評估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合理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涵蓋載於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中所知悉者存在重大偏差或因其他理由而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的結論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作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方面履行彼等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中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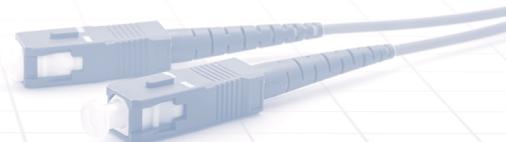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編號：P05804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21,281	467,919
銷售成本		(466,975)	(356,559)
毛利		154,306	111,360
其他收入	7	432	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245)	(17,154)
行政開支		(51,999)	(28,880)
融資成本	8	(5,142)	(2,28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73,352	63,144
所得稅開支	10	(15,301)	(11,045)
年內溢利		58,051	52,09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051	52,102
非控股權益		-	(3)
年內溢利		58,051	52,099
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67元	人民幣0.064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29)	-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129)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5,922	52,099

第49至9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就年內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6,940	98,3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2,038	12,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	353
		118,978	111,06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89	289
存貨	18	72,868	41,58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71,779	145,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39	8,6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3	–	4,335
受限制現金	20	5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8,583	14,311
		365,108	215,4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22,383	35,9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5,186	9,676
稅項撥備		3,139	2,962
銀行借貸	24	61,834	48,000
		102,542	96,628
流動資產淨值		262,566	118,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544	229,92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4	51,732	–
遞延稅項負債	25	6,363	4,009
		58,095	4,009
淨資產		323,449	225,9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6	9,361	66
儲備	28	314,088	225,849
總權益		323,449	225,915

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王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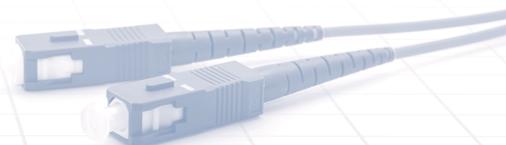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趙小寶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中國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	190	101,000	7,837	-	64,720	173,747	2,440	176,18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2,102	52,102	(3)	52,099
發行股份(附註26)	66	-	-	-	-	-	-	66	-	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437)	(2,4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631	-	(5,631)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6	-	190	101,000	13,468	-	111,191	225,915	-	225,915
年內溢利	-	-	-	-	-	-	58,051	58,051	-	58,05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129)	-	(2,129)	-	(2,12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29)	58,051	55,922	-	55,922
購回股份(附註26)	(66)	-	-	-	-	-	-	(66)	-	(66)
發行股份(附註26)	88	-	-	-	-	-	-	88	-	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150	-	(8,150)	-	-	-
集團重組	-	-	-	(97,972)	-	-	-	(97,972)	-	(97,972)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26及27)	6,934	(6,934)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 (附註26及27)	2,339	152,063	-	-	-	-	-	154,402	-	154,402
公開發售及配售應佔的交易成本 (附註27)	-	(14,840)	-	-	-	-	-	(14,840)	-	(14,84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61	130,289	190	3,028	21,618	(2,129)	161,092	323,449	-	323,449

* 該等眼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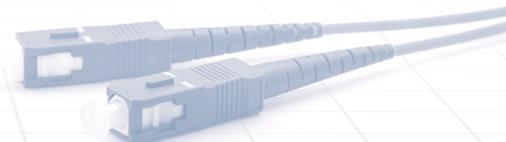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3,352	63,144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7	9,6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9	289
利息收入	(218)	(36)
融資成本	5,142	2,2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93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0,175	75,35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5,915)	(27,6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559)	(5,978)
存貨增加	(31,286)	(1,37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607)	15,55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509	1,283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增加	-	(2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2,317	56,909
已繳利得稅	(12,770)	(8,8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547	48,04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83)	(7,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7	5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576
已收利息收入	218	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948)	(4,4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40,837	66,256
償還銀行借貸	(75,270)	(63,496)
已解除抵押／(已抵押)之受限制現金	430	(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335	(40,89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5,142)	(2,287)
發行股本	2,339	66
配發股份	88	-
購回股本	(66)	-
集團重組	(97,972)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	152,063	-
公開發售及配售應佔的交易成本	(14,84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6,802	(40,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96,401	3,25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1	11,0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129)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83	14,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通信銅纜、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1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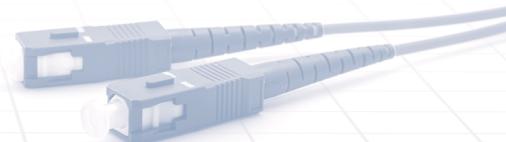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有關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變動。有關變動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刪去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的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金額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提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首個採納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的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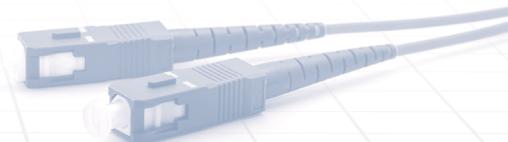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有關特定收入相關主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大幅改進了收入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額外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29所載列，本集團承租人於2017年12月31日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達約人民幣1,927,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431,000元)。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項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項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項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項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的計量之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有關修訂澄清在符合定條件下，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而非透過溢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公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3.1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於此情況下則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將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相當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於此情況下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代價後續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而作出時，方會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的所有其他後續調整均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出現以下所有三項元素，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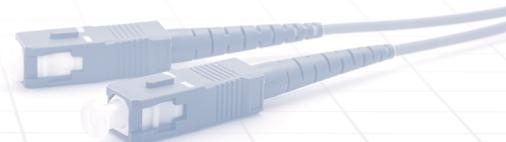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充足地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值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項下累計。重估減值首先對銷同一物業先前的估值增值，其後於損益中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以先前已扣除的金額為限於損益確認，其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出售時，就之前估值已變現的重估儲備相關部分獲解除，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毋須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4.4 借貸成本資本化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期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借貸成本均可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5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起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約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於租約期間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i) 收購土地租賃之預付款項

單獨收購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土地使用權－50年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尚不可使用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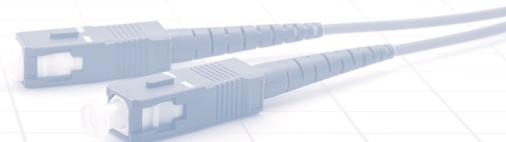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以重估減額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4.7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等部分時，本集團基於評估其各自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分別將其各自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將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

若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應以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約期間內攤銷。若不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9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就折扣、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被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4.10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後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增加部分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展示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屆滿日期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流動性較強之投資。

4.13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一般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彼等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及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c)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獲取該金融負債之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更改或明確禁止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負債(續)

倘合乎以下程序，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少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後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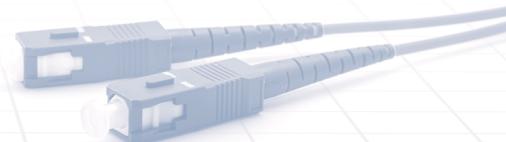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當負債終止確認並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d)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e)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之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金融工具(續)

(f)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根據該條例，本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計入股本。根據該條例第148及149條，佣金及開支獲准自股本扣減。

(g)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14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內，惟重新換算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外幣換算(續)

合併賬目時，境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境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境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外匯儲備。

4.15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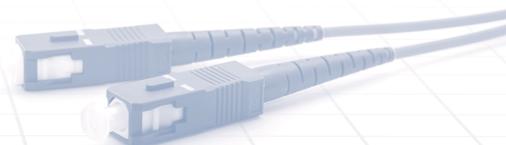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稅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假設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於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4.17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後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內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4.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配置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線釐定。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董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衡量的毛利或毛損評估分部損益。

為呈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理分佈，註冊成立國家乃參照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經營所在國家而釐定。

4.19 撥備及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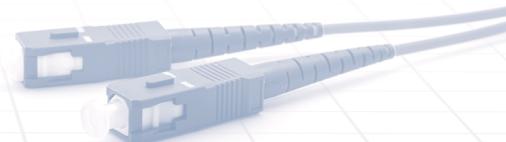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將可能導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作為或有負債披露，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0 關聯方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且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與本集團有關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指明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 該名人士之緊密家族成員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按照附註4.3及4.6所載的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攤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估計可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的估計，即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年限。

(ii)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賬款減值。此估計乃基於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減值。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於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的外幣交易。在確定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及其國家的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的貨品及服務。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決定銷售價格的經濟環境的評估來決定。

6. 分部呈報

按照與本集團管理其業務一致的方式，及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即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上述可呈報分部。

- 光纜：向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供應商製造及銷售光纜。
- 通信銅纜：向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供應商製造及銷售通信銅纜。
- 綜合佈線產品：向大中型建築公司及國內客戶製造及銷售綜合佈線產品。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來自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分別指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自本集團外部客戶所得的收入。

就可呈報分部溢利採用的指標分別為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的除稅前溢利。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乃不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6.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246,557	278,361	124,163	649,081
分部間收入	(2,965)	(23,468)	(1,367)	(27,800)
可呈報分部收入	243,592	254,893	122,796	621,281
可呈報分部溢利	41,937	28,903	38,701	109,5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銅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172,822	261,528	57,713	492,063
分部間收入	(10,480)	(13,056)	(608)	(24,144)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2,342	248,472	57,105	467,919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763	30,874	15,681	76,318

6. 分部呈報(續)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後溢利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109,541	76,318
其他收入	432	105
未分配開支	(31,479)	(10,992)
融資成本	(5,142)	(2,287)
	73,352	63,144
所得稅開支	(15,301)	(11,045)
除稅後溢利	58,051	52,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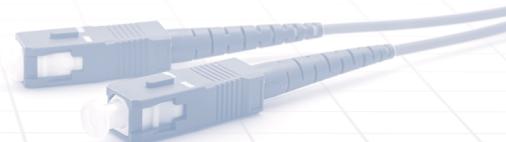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iii) 地區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足10%的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進行的活動，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2,670	265,939
客戶B	175,602	161,239





6. 分部呈報(續)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續)

	2017年		2016年	
	客戶A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人民幣千元
光纜	121,555	89,606	150,842	2,335
通信銅纜	215,001	9,805	114,578	110,350
綜合佈線產品	6,114	76,191	519	48,554
	342,670	175,602	265,939	161,239

附註：除客戶A及客戶B以外，概無任何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公司收入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8	36
匯兌收益淨額	111	3
政府補助(附註)	80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
其他	23	46
	432	105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本集團創新項目及專利申請有關的補助金。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未兌現條件或偶然事件。

8.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5,147	2,37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5)	(91)
	5,142	2,287

附註：截至該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分別以6.32%(2016年：4.8%)的資本化比率計算。

自2017年4月起，即新工廠建成以來，概無借貸成本獲資本化。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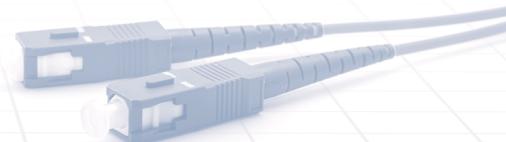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75	3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附註i)	289	2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7,753	322,114
研發開支	18,664	15,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7	9,6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93	19
有關經營租金：		
－租賃物業	1,058	506
上市開支	16,085	1,9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薪酬及工資	24,432	18,293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i)	3,822	2,603
	28,254	20,896

附註i：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附註ii：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則，香港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總收入5%的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應付供款。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現時年度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現時年度稅項	13,593	9,7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6)	(430)
	12,947	9,330
遞延稅項(附註25)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2,354	1,715
	15,301	11,04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其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3,352	63,144
按適用的稅率25%(2016年：25%)計算的稅項	18,338	15,786
不同稅率的影響	(9,595)	(6,6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84	360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影響	(1,402)	(1,15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2,354	1,7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262	37
其他	660	958
所得稅開支	15,301	11,045

11. 股息

於2017年7月31日，普天線纜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合共人民幣47,970,000元的股息。

除上述以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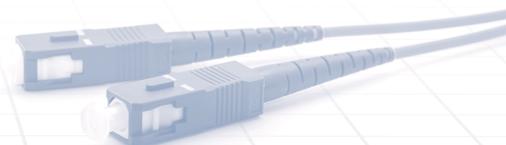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8,051,000元(2016年：人民幣52,099,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862,520,000股(2016年：815,004,000股)計算如下：

盈利

	2017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0.067	0.06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62,520,000	815,004,000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i>					
王秋萍	-	359	-	28	387
<i>執行董事</i>					
趙小寶	-	348	-	28	376
趙默格	-	149	-	29	17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承欣	17	-	-	-	17
劉國棟	17	-	-	-	17
謝海東	17	-	-	-	17
	51	856	-	85	99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i>					
王秋萍	-	175	-	10	185
<i>執行董事</i>					
趙小寶	-	173	-	10	183
	-	348	-	20	368

附註：

- (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6年：無)。

14.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2016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三名(2016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酬金	904	435
酌情花紅	28	32
界定供款計劃	46	29
	978	496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高級管理層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0,336	35,617	75,744	1,730	3,116	39	136,582
添置	4,800	-	2,183	-	167	53	7,203
出售	-	-	(685)	-	(90)	-	(77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5,136	35,617	77,242	1,730	3,193	92	143,010
添置	2,918	38	16,199	438	230	460	20,283
轉撥至樓宇及建築物	(28,054)	27,612	-	-	-	442	-
出售	-	-	(2,929)	-	-	-	(2,929)
於2017年12月31日	-	63,267	90,512	2,168	3,423	994	160,36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7,622	24,956	726	1,885	5	35,194
折舊	-	1,692	7,110	311	512	36	9,661
出售	-	-	(177)	-	(52)	-	(22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9,314	31,889	1,037	2,345	41	44,626
折舊	-	2,348	7,811	360	407	91	11,017
出售	-	-	(2,219)	-	-	-	(2,219)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662	37,481	1,397	2,752	132	53,42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51,605	53,031	771	671	862	106,940
於2016年12月31日	25,136	26,303	45,353	693	848	51	98,38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4,435	14,435
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530	1,530
攤銷	289	28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819	1,819
攤銷	289	289
於2017年12月31日	2,108	2,108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327	12,327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16	12,616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12,038	12,327
流動	289	289
	12,327	12,616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353
	-	353



18.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332	16,390
製成品	48,536	25,192
	72,868	41,582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1,724	145,864
應收票據(附註)	55	-
	171,779	145,864

附註：應收票據指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2,679	49,845
31至60天	58,586	62,728
61至90天	25,577	10,547
91至180天	20,976	18,455
181至365天	3,961	3,122
超過365天	-	1,167
	171,779	145,864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設有授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信貸期通常為180至360天。本集團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71,799	144,697
逾期不足1年	-	1,167
逾期超過1年但不足2年	-	-
逾期超過兩年	-	-
	171,779	145,864

本集團根據附註4.13(b)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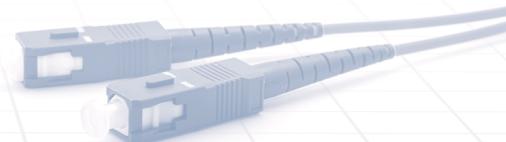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約人民幣1,167,000元)。與客戶有關的結餘概無近期拖欠記錄。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20.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若干銀行存款，乃對該等銀行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的保證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由於相關款項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383	31,381
應付票據	-	4,609
	22,383	35,990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1,652	28,099
31至60天	417	4,079
61至90天	177	-
91至180天	39	3,773
181至365天	55	39
超過365天	43	-
	22,383	35,99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以及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22,181	35,953
逾期不足1年	202	37
逾期超過1年	-	-
	22,383	35,990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王秋萍女士	-	4,335
尚未償還最高結餘：		
— 於年內：		
王秋萍女士	20,444	4,33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與業務無關，且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i) (ii)}	61,834	45,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i) (ii)}	-	3,000
	61,834	48,000
非即期		
其他借貸 ⁽ⁱⁱⁱ⁾	51,732	-
	51,732	-

(i) 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為6.32% (2016年：4.81%)。

(ii) 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來自本集團之企業擔保人；
- 本集團主要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個人財產的法定押記人民幣零元 (2016年：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本集團主要股東家庭成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個人財產的法定押記人民幣零元 (2016年：人民幣15.0百萬元)。

(iii) 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合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8.16%計息，且本集團須於到期日 (2019年6月30日) 一次性償還貸款及支付應計利息。貸款利息從2017年7月31日 (本集團取得貸款所得款項之日期) 開始計算。根據兩份貸款協議，本集團承諾，未經債權人事先批准，不會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並保證緊隨因發生交叉違約而處置擔保資產後，該項貸款較本集團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享有優先支付權。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12月31日，預定償還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1,834	48,000

於12月31日，預定償還之即期及非即期其他借貸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
超過一年到不超過兩年	51,73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五年後	-	-
	51,732	-

附註：

- (i)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ii) 本集團全部銀行融資均須視乎本公司履行若干有關財務狀況比率的契諾而定，此為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全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公司是否遵守契諾及符合預定還款責任。
- (iii) 本公司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且按定期貸款的預定期限還款，因此，本公司認為，只要繼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將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有關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8(c)。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2016年：無)。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94
年內開支(附註10)	1,71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009
年內開支(附註10)	2,354
於2017年12月31日	6,36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317,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2,47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見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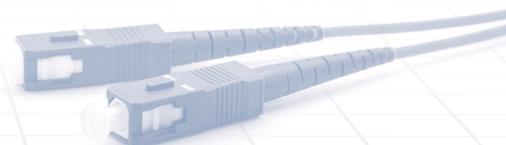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	47
2018年	745	745
2019年	833	833
2020年	827	827
2021年	21	21
2022年	2,891	-
	5,317	2,47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自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宣派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為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7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9,537,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83,897,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轉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任何負債。

26. 股本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的初始法定股本	(ii)	10	66	10	66
購回股份	(iii)	(10)	(66)	-	-
股本拆細	(iii)	38,000	336	-	-
資本化時法定股本增加	(v)	2,962,000	25,198	-	-
		3,000,000	25,534	10	66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i)	10	66	10	66
購回股份	(iii)	(10)	(66)	-	-
配發股份	(iv)	10,000	88	-	-
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	(vi)	815,000	6,934	-	-
配售股份時發行普通股	(vii)	275,000	2,339	-	-
於12月31日		1,100,000	9,361	10	66





26. 股本(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已發行股本相當於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經綜合的股本，因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且重組亦未完成。
- (ii) 本公司為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10,000股共計10,000美元的股份。
- (iii)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380,000港元，以致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總和。

上述增加後，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分別按面值認購3,822,000股及3,9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以上述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發行每股0.01港元的新股的所得款項，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分別向Point Stone Capital及Arcenciel Capital購回全部4,900股及5,1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所購回的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均已註銷，及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股份。
- (iv)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進一步向其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200,000股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為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00元)並分為10,000股。
- (v) 法定股本藉由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vi) 根據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有足夠餘額，或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賬，董事已獲授權批准透過資本化繳足配發及發行總數815,000,000股，為數8,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4,000元)之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
- (vii) 於2017年11月9日，27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透過股份發售按0.66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2,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1,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78,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063,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4,840,000元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i) 於2017年3月27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就本報告所言，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本指本公司之股本。

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自公開發售及配售籌得資金(附註(i))	152,063
產生自公開發售及配售應佔交易成本(附註(i))	(14,840)
產生自資本化(附註(ii))	(6,934)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289

附註：

- (i) 如上述附註26(vi)所述，於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66港元之價格將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2,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1,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78,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063,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4,840,000元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如上述附註26(vi)所述，根據2017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有足夠餘額，或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賬，董事已獲授權批准透過資本化繳足配發及發行總數815,000,000股，為數8,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4,000元)之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

28. 儲備

股份溢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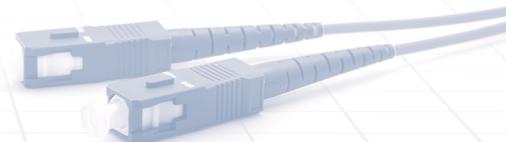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股份溢價為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溢價發行所收取的款項，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得之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普天線纜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30,000元，乃為於2001年11月2日從185,000美元注資中籌集的資本盈餘，其亦包括江西光電於2013年9月30日轉型日(即江西光電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公司)從中國法定儲備轉撥的額外資產淨值人民幣160,000元。

其他儲備

該金額產生自集團重組期間江西天源收購普天線纜之股權。





28. 儲備(續)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中國附屬公司實繳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一處物業。最初租賃期為1-5年，且不可撤銷。該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 一年內	1,081	632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6	799
— 五年後	-	-
	1,927	1,431

3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為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所支付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人民幣零元(2016年：約人民幣4,33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財政年度期間或期末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31.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6	6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127,751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9	–
流動資產淨值		125,132	–
資產淨值		125,198	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61	66
儲備	(ii)	115,837	–
總權益		125,198	66

代表董事：

董事
王秋萍董事
趙小寶

31.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4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發行股份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年內溢利	-	-	(12,704)	(12,704)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48)	-	(1,74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748)	(12,704)	(14,452)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6,934)	-	-	(6,934)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	152,063	-	-	152,063
公开发售及配售應佔的交易成本	(14,840)	-	-	(14,84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0,289	(1,748)	(12,704)	115,837

3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及主要營業活動	持有股份描述	擁有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佔百分比
直接持有的權益				
普天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普天投資」)	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美元 (「美元」)	100
間接持有的權益				
普天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普天集團(香港)」)	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港元 (「港元」)	100
江西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天源」)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 (「普天線纜」)	公司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 通信銅纜及光纜	人民幣101,000,000元	100
江西長天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江西光電」)	公司	於中國銷售光纜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江西普天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江西樓宇」)	公司	於中國銷售綜合 佈線產品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普天線纜集團(上海)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 (「普天線纜(上海)」)	公司	於中國銷售綜合 佈線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江西普天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 (「江西回收」)	公司	中國，休眠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江西長訊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長訊」)	公司	中國，休眠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該等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該實體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該實體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根據集團重組，該實體於2017年1月22日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受限制現金	50	480
	50	480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貸	48,000	13,834	61,834
長期借貸	–	51,732	51,7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335)	4,335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43,665	69,901	113,566

35. 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	3,600

3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分別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經計及資本虧損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摘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176,391	148,69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335
受限制現金	50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83	14,3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07	43,5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566	48,000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38. 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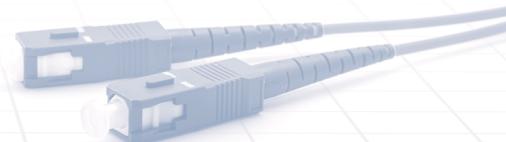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a)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主要因本集團銀行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4披露。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性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承受之風險(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性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變動：		
+/-100基點	-/+275	-/+190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的銀行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銀行借貸期一致的假設編製。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無需抵押品。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持續被監控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前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該款項達約人民幣145,396,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37,460,000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84.6%(2016年：約94.2%)。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通過頻繁檢討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持續監控所面對的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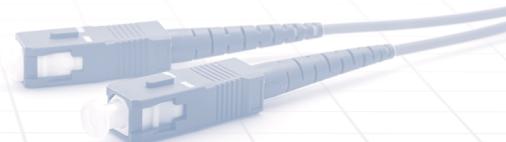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383	22,383	22,340	43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724	11,724	11,72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566	121,717	63,557	58,160	—
	147,673	155,824	97,621	58,203	—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990	35,990	35,99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72	7,572	7,572	—	—
銀行借貸	48,000	49,225	49,225	—	—
	91,562	92,787	92,787	—	—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i) 面臨貨幣風險

本集團僅透過以港元及美元(並非為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面臨並非為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列示，並採用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且不包括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且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2017年		2016年	
	以美元計值 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 轉換成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9,841	-	-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股權的其他部分將不會受外匯匯率變動所影響。

	2017年		2016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	5%	-
	(5)%	(1)	(5)%	-
港元	5%	4,492	5%	-
	(5)%	(4,492)	(5)%	-

上述分析反映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權所受的即時影響(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所涉及的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於2016年12月31日已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3日,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光纖製造商訂立一份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兩套光纖拉絲塔及其他系統、機器及設備以建立四條光纖生產線,總代價約人民幣45.1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製造商訂立(i)設備收購合約,據此,製造商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一套光纖拉絲塔及兩條光纖生產線,總代價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ii)技術支持協議,據此,製造商同意就建立一個光纖工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技術支持,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